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

●增资金额：82,848万元，增资完成后滨海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202,848万元。

●本次对滨海公司增资的议案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增加滨海公司注册资本82,848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滨海公司是本公司于2008年1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优化滨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其财务状况，用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使"临港重型装备研制基地建设项目"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本公司拟现金出资82,848万元对滨海公司进行增资，使滨海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202,848万元。

（二）本次增资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经营范围：起重设备、锻压设备、压力容器（经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部门许可后经营）、减速机、冶金设备、火车轴、钢轮、轧钢设备、挖掘设备、风电设备、核电设备、港口机械、海洋工程装备、非标设备、工矿配件、精密锻件、结构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对工业项目进行投资；投资融资的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出资方式：拟现金出资82,848万元。

（二）拟增资的滨海公司经营情况

1、滨海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9年	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661,972.01	673,940.96
净资产	56,674.05	35,262.73
营业收入	140,678.17	68,370.40
净利润	-60,141.06	-21,493.89

滨海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滨海公司2020年1-9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增资前，滨海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由本公司100%控股；增资完成后，滨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2,848万元，本公司仍持有滨海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方案

本公司拟现金出资82,848万元对滨海公司进行增资，使滨海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202,848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后，按2020年9月末滨海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预计，其资产负债率将由94.77%降至82.47%。有助于优化滨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其财务状况。

（二）由于滨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财务报表将全部合并滨海公司财务报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主要目的是为滨海公司增加资本金，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其财务状况，用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使"临港重型装备研制基地建设项目"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不会增加新的投资和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向关联方单位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3,017万元。本次调整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12,627万元。

关联董事韩珍堂先生、张志德先生、陶家晋先生、王春乐先生、卜彦峰先生均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增加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2,848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202,848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9月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现需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决议把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1-9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30,709.87	本年与关联方业务订单增加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00.00	143.89	采购需求量减少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合成材料厂		14.52	零星采购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97.77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减少
	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83.8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减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	71,093.75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减少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本年此业务无发生额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177.15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108.78	新增业务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99	零星采购
	太重集团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141.08	
	太重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385.33	采购需求量减少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2,200.00	2,038.81	
	太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9,800.00	191.15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减少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3	零星采购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5,727.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太重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0.2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订单减少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8,015.01	新增业务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00.1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订单减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98.8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订单增加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620.7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订单增加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300.00	333.4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订单增加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21	零星业务
	太重集团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10,663.7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订单减少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660.8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订单减少
	太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8,000.00	15,096.41	
	智奇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60.00		本年此业务无发生额
	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0.00	770.00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0.23	零星业务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2	零星业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智奇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24.06	
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159,610.00	149,813.63	

（三）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向关联方单位采购商品及销售产品的实际交易金额为149,813.63万元。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向关联方单位增加采购商品和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分别为36,060.00万元和16,957.00万元。本次调整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12,627.00万元。具体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0年度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增加后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1-9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35,000.00	37,600.00	30,709.87	本年与关联方业务订单增加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43.89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合成材料厂		50.00	50.00	14.52	零星采购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97.77	
	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83.8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		93,500.00	71,093.75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77.15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8.78	新增业务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4.99	零星采购
	太重集团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250.00	141.08	本年与关联方业务订单增加
	太重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85.33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2,200.00	600.00	2,800.00	2,038.81	采购需求量增加
	太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91.15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1.33	零星采购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5,727.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太重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28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8,015.01	新增业务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400.1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50.00	850.00	698.8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订单增加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200.00	750.00	620.7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订单增加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300.00	500.00	800.00	333.4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订单增加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0.21	零星业务
	太重集团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663.72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60.88	
	太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8,000.00	6,000.00	24,000.00	15,096.4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订单增加
	智奇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60.00		60.00		
	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0.00		770.00	770.00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0.23	零星业务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0.42	零星业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智奇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50.00	230.00	124.0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订单增加
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159,610.00	53,017.00	212,627.00	149,813.63	

备注：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2020-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142,029.56万元人民币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经营范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公司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德

注册资本：116,359万元人民币

地　　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25号

经营范围：采掘设备、输煤（刮板机、皮带机）设备、辅助运送（无轨胶轮车、提升机）设备、电器成套、露天采掘设备、洗选煤设备、煤焦设备、煤炭气化设备及工矿配件、减速机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让、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公司名称：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国平

注册资本：22,900万元人民币

地　　址：山西榆次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液压元件及液力件、液压系统及装置、铸件、液压辅件及附件、液压密封件、气动元件、通用仪器仪表、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除外）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设备租赁；复印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铁矿石、建材的销售。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公司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乐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康乐巷25号

经营范围：起重（经营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冶金、锻压、轧钢、金属结构件、非标设备的研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的安装调试、修理、技术咨询，转让及新产品的研制，机械承重拉索、钢丝绳吊索的制作；办公用品、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零部件、钢材的批发零售。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5、公司名称：北京太重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有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西街20号1006室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设备维修；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北京太重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6、公司名称：智奇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德

注册资本：16,071.43万元人民币

地　　址：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坞城南路189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机车车辆的主要部件、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制造以及地铁、城市轻轨的机车组及主要部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服务；进出口业务：相关原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及设备租赁业务；信息咨询业务；采购生产、组织和维修公司产品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设备和零部件。

智奇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奇公司）是智波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波公司）和意大利路奇霓铁路产品集团于2007年10月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由智波公司控股70%。

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智波公司由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分别持股50%。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7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智奇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7、公司名称：太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美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港币

地　　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期36楼4B室

经营范围：无限定业务

太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8、公司名称：太重集团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科技大楼1015室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矿山机械、通用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和维修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吊装服务；电力工程；风电设备检修服务；承装、修理、试验电力设备设施；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太重集团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9、公司名称：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2229号万通商业广场C区六楼

经营范围：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城镇天然气项目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油气合建站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管理；燃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煤矿瓦斯治理服务及低浓度瓦斯的输配和利用（非危险化学品）；燃气、煤炭、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气化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中医药实业投资；中医药健康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10、公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祥明

注册资本：667,468万元人民币

地　　址：太原市尖草坪2号

经营范围：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2020-05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11、公司名称：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兵

注册资本：569,624.78万元人民币

地　　址：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经营范围：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批发零售建材（不含林区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咨询服务；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冶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铁矿及伴生矿的加工、输送、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铁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肥（硫酸铵）生产、销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称重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工业电视设计安装、计量、检测；代理通信业务收费服务（根据双方协议）；建设工程：为公司承揽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业务，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电力业务：发电业务。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2020-05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12、公司名称：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彪

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人民币

地　　址：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

经营范围：煤炭的运输和销售；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能源领域投资；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层气投资；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13、公司名称：太重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英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306、307、308、309室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铁路装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轴承、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汽车、钢材、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铁矿石及其他矿产品、生铁、铁合金、冶金辅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针纺织品、纸浆、日用百货煤炭、焦炭、有色金属材料及合金、废旧钢材、润滑油、铝矿石的销售；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食品经营；粮油零售、批发。

太重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4、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地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8号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5、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合成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程立慧

注册资本：541万元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义井

经营范围：化工设备、电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管路管线的安装；合成材料的中试产品、试制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模具设计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合成材料厂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6、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建春

注册资本：357257.3万元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65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能源、原材料、新材料、化工、交通、房地产、高科技、装备制造业、旅游业的投资及其资产管理；煤炭、焦炭批发经营；钢材、建材（除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铝矾土、氧化铝、轮胎、橡胶及制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7、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昕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寇庄北街12号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管道安装；电气仪表安装；工业厂房与民用住宅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安装；非标设备及大型贮罐的制造；钢构件工程及金属网架的制作、安装；水、电、暖、锅炉运行、维护及劳务服务；设备及管道的防腐保温；金属设备及物件的无损探伤；焊工培训；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材（除木材外）、工业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山工程；物业服务；特种设备生产（p≤9.8MPa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的制造）；工矿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车辆租赁；输送带的技术服务与维修；滚筒包胶及注胶；金属表面处理；清洁服务；机电工程；机动车维修保养及零部件销售；煤炭存储；道路货物运输：煤炭的装运；煤炭洗选与加工；瓦斯排放管及管件生产与销售；餐饮服务；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起重设备、环保设备）；合同能源管理；环保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运行、供热；矿山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高低压开关柜及电气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风门设计、制造、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建筑施工、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节能产品、炉用燃烧器、机电设备、锅炉和供暖设备的技术服务和销售；成品油：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8、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197086.243万元

地址：洪洞县广胜寺镇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洗精煤生产；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防腐保温；铁路自备线运输；经济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宾馆餐饮；会议培训；（仅供分支机构使用）；开展租赁业务。；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1年3月22日）、硫酸铵（农用）、合成氨、尿素、压缩氮、压缩氧、编织袋、工业用甲醇的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汽车运输。余热发电（自产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9、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蕾

注册资本：16,000万(美元)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201-11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2020-05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

20、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注册资本：925,032.72万元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335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售电，电力技术开发与信息咨询，电力设施修理校验，工矿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业，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职业技能鉴定（仅限分支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业，铁路、道路货物运输及辅助活动，仓储业；水泥及制品、瓶（罐）装饮用水、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矿灯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加工，普通机械产品、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钢材、轧锻产品加工；聚氨脂、抗磨油、齿轮油、乳化油、防冻液、润滑脂的生产和销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煤炭、焦炭、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日用品、水暖器材的批发零售，综合零售，艺术表演场馆，体育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住宿和餐饮，农业、林业、畜牧业；旅行社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1、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皓炜

注册资本：30,159.6万元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南中路87号

经营范围：零售硫酸、烧碱（片碱）、乙炔、次氯酸钠溶液、溶剂油、煤油、　　水银、氧气、二氧化碳、亚氯酸钠、磷酸、氟化钠（许可至2021年1月8日）；批发、零售汽车；经销煤炭、焦炭、钢材、铝材、铜材、铁矿石、铁矿粉、建材、木材、铝矾土、硫铁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火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润滑油脂、机械设备及配件、输送带、升降机、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一般劳保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消防器材、特种劳保用品、医疗器械；国家允许的废旧物资回收；场地房屋租赁；物资招投标代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2、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乃时

注册资本：240,500万元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为交易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和接受劳务等。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均以签订经济合同形式确认，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9	太原重工	2020/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凡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请持上述有效证件，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12月28日上午9时会议宣布召开前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股东也可邮寄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办法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6361155　　传真：0351—6362554

联系人：雷涛 裴沛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0-7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2楼1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2,410,4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6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杨树，董事吴钊、王伟、倪平波，独立董事李晓慧、刘利剑出席会议；副董事长刘赟东，董事陈磊，独立董事王振民、张东辉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陈宏因身体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喻梅，监事邓伟、陈红梅出席会议；监事沈剑萍、陈太林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肖劲松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倪平波，副总经理赵建保、王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陈超因身体原因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354,779	99.9923	55,700	0.00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354,779	99.9923	55,700	0.00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48,780	99.8951	55,700	0.10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3,048,780	99.8951	55,700	0.1049	0	0.0000
2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3,048,780	99.8951	55,700	0.1049	0	0.0000
3	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3,048,780	99.8951	55,700	0.10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3,920,295股，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95,385,704股，上述两名股东回避了议案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畅游、夏训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0-08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情况暨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出资不超过72,226.72万元参与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竞拍，具体投资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最终竞拍及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缴纳现金注资等事项。《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拟参与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详见202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参与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情况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全部增资价款517,353,886.80元的出资。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62115.5943万元	138032.7677万元人民币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联络人信息	陆浩	颜海莹
董事、经理、监事	叶环青(董事)；吕永钟(董事长，董事)；谭永飞(董事)；林春水(监事会主席)；贺劲松(监事)；修海涛(职工监事)；许伟生(董事)；林浩钧(董事，总经理)；	张大伟(董事)；林浩钧(董事，总经理)；邓志才(监事会主席)；许伟生(董事)；古晓文(职工监事)；石敏坚(监事)；魏斌(董事)；陈立宇(董事)；吕永钟(董事，董事长)；周立新(董事)；谭永飞(董事)；邓平(董事)；

本次变更后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9640T

名称：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零叁拾贰万柒仟陆佰柒拾柒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18号

经营范围：对盐产品生产、加工、储运的组织管理；销售：盐产品，包装材料，盐化工产品；海洋资源开发；商业信息咨询；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交电、酒类、多品种食盐、工业盐、粮油、糖果蜜饯、烹调佐料、食品添加剂、水产品、日用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品、化工产品、氯化铵、复合肥、化肥、工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海水养殖用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租租赁；销售、研发：盐产品及日化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累计质押股份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7.43%，占公司总股本的4.14%。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累计质押股份51,7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2.77%，占公司总股本的21.3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10,000,000	否	2020.12.9	2021.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元泰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3%	4.14%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史东伟
本次解质股份（股）	36,2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0%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57,388,800
持股比例	2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17.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

本次史东伟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史东伟	罗卫国	合计
持股数量（股）		57,388,800	63,547,309	120,936,109
持股比例		23.73%	26.28%	50.02%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46,260,000	41,730,000	87,990,000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0,000,000	41,730,000	51,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3%	65.67%	42.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	17.26%	21.39%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注：上表中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产生的尾差。

2、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史东伟	罗卫国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2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3%	34.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	9.10%
对应融资余额（元）	36,000,000	75,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19,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6%
对应融资余额（元）		63,000,000

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